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IDES LAW FIRM

法 衡 兆 亿 心 归 一 诚

地址: 南京市石头城路6号石榴财智中心10号楼

ADD: Building 10, Pomegranate Fortune Center, No.6

邮政编码: 210013

Shitoucheng Road, Nanjing, 210013, P.R.China

电话: (86-25) 66622333

传真: (86-25) 66622369

网址: www.yichenglaw.com

微信订阅号: yichenglvshe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长青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长青股份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长青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3、长青股份于2016年8月2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长青股份第六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19）。

上述公告、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程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 14:30 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长青国际酒店）召开。公司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长青股份董事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为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

综上，本所认为，长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东9名，代表股份179,766,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6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3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以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东14名，代表股份179,801,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164%。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在任董事7人，其中董事6人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韧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已授权独立董事孙叔宝出席会议，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公司在任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召集、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根据《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依法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与表决的提案共计 1 项，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依法共同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包含网络投票）为 179,801,910 股，赞成票股份数（包含网络投票）为 179,766,510 股，反对票股份数（包含网络投票）为 35,400 股，弃权票股份数（包含网络投票）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9803 %。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长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扬 律师

经办律师： 周亮 律师

张婧 律师

2016 年 9 月 8 日